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6月13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從馨出發 即時守護

為犯保新法元年觀摩活動揭開序幕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全面施行，舉辦一系列活動，今日由本署與犯保協會桃園分會共同舉辦「從馨出發 即時守護」實務交流暨經驗分享會，揭開序幕。法務部保護司林嘉慧代理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即犯保協會董事長及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觀護人、犯保分會專責人員亦蒞臨現場指導。

林嘉慧代理司長於致詞時表示，早年刑事政策是以被告為核心，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障相對不足，呼應司改國是會議，於112年對法規內容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並於今年1月1日全面施行，除了將法規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外，最重要的是由以往的「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尊嚴、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內涵，落實其各項權益保障，以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

張斗輝檢察長表示，犯保新法元年已陸續規劃相關包括教育訓練、

音樂會、學術研討會、馨生市集、增設司法保護據點及成果發表等一系列活動；今日由桃園地檢署及犯保桃園分會舉辦之「從馨出發 即時守護」揭開序幕，藉由大家相互觀摩、學習，共同為被害人及其家屬帶來溫暖有感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會中，由本署廖晟哲主任檢察官首先就犯罪被害補償金修法後之「優、速、簡」及友善服務進行說明，並以修法前後之統計數據、案件審議程序比較，反應新法成效甚佳；再由本署外聘補審委員即銘傳大學洪文玲助理教授分享本署審議犯罪被害補償金現況；最後由犯保協會桃園分會以實例分享補償金保障及運用情形。

本署俞秀端檢察長進一步表示，新法精神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為國家責任的補償機制，以定額補償取代以往代償個案審核。新法除了補償金外，更應落實各項服務，諸如一路相伴、案件不漏接、經濟支持、訴訟協助、知情權、隱私權及人身安全等，服務範圍甚廣，要做得好，必須結合社會各界資源，本署將以此為方向，和犯保分會共同努力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出發，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最適切有感協助。

